

毛姆作品·长篇小说

Mrs Craddock

克拉多克夫人

〔英国〕威廉·萨默塞特·毛姆 著
徐红燕 译

W.S. Maugham

Mrs Craddock

克拉多克夫人

〔英国〕威廉·萨默塞特·毛姆 著

徐红燕 译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克拉多克夫人 / (英) 毛姆 (Maugham, W.S.) 著; 徐红燕译.
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6.6

(毛姆作品)

书名原文: Mrs Craddock

ISBN 978-7-5447-6369-1

I. ①克… II. ①毛… ②徐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
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097075号

书 名	克拉多克夫人
作 者	〔英国〕威廉·萨默塞特·毛姆
译 者	徐红燕
责任编辑	陆元昶
特约编辑	苑浩泰
出版发行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电子信箱	yilin@yilin.com
出版社网址	http://www.yilin.com
印 刷	三河市冀华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640×960毫米 1/16
印 张	20.25
字 数	233千字
版 次	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447-6369-1
定 价	46.50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序 言

这本小说写于一九〇〇年，当时被认为思想过于激进，所以遭到出版商的屡次拒绝，其中威廉·海涅曼的态度最为坚决。最终，这本书有幸入了罗伯特森·尼柯尔的法眼。他是霍顿 & 斯托顿出版社的合伙人，虽然他心里认可了它，但觉得不符合自己出版社的风格，于是力劝威廉·海涅曼重新考虑出版事宜。海涅曼这次亲自阅读，并同意出版，但条件是我得删除他认为偏激的段落。这是一九〇二年的事了。必须承认它取得了一定的成功，因为之后的第二年和一九〇八年都曾再版。三十年之后，重新印刷事宜又提上桌面。新版本根据最初的手稿排印，保留了那些冒犯性的部分，因为我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这些内容到底有多冒犯，也根本没有耐心去比较原稿和出版的书之间的差别。相反，那本删减到得体的书，让我难以忍受。不管怎样，我作出了一定程度的修改。

作者已于多年前去世。我对待原稿的方式，宛如一位逝世的老友将未曾修改的书委托我出版那样：保留瑕疵，保持原味，满足于做一点儿校对工作。作者的标点符号用得随意，我尽力让它们各归其位。他使用了很多破折号，我担心自己对高深艺术的无知，改成了冒号、分号或逗号；作者为了让读者的注意力集中在情感的雅致和观察力的细

微上，原文整行满是小圆点，我删除了；他显然想强调对自己聪敏程度的惊讶，满篇都是电线杆般的感叹号，我用句号代替了。我不明白他为什么喜欢把“H”看作元音字母，以至于一匹马（horse）、一间房（house）和一个家（home）前面的冠词都用“an”而不是“a”；我删去了所有能找到的多余字母“N”，如果仍有遗漏，请读者原谅一个年轻而粗心的编辑的错漏。如何处理这些特殊字母，是一个不容易解决的疑难。为了寻求答案，我查询过很多语法书。但最终能领悟的是：“H”是元音还是辅音，取决于你自然放在其相邻音节的重音。所以，对于准备写另一部战争小说的朋友而言，让他用心写（have an heart）显得很可笑；但提出建议，假如他一定要写，那最好写一本历史演义（an historical romance），这倒不无道理。

有一则关于阿尔弗雷德·德·缪塞的故事，很有意思。某天，他坐在乔治·桑的家里等她回来，顺手拿起放在书桌上的小说。他认为她这本书写得繁冗不堪。于是，她进门后，只见他手握铅笔，正忙于划掉所有不必要的形容词；据说，她相当不高兴。我同情他的急躁和她的懊恼，但是在这件事上我的想法有所保留。作者特别喜爱使用的某些词语显得过时，但我看没有理由去改变，因为不清楚我替换的现代词汇会不会几年以后也会过时。一个词语，有盛行的时候，也有被遗忘的时候。现在，“有趣的”（amusing）这个词无疑听起来有点儿遥远，就像十八世纪九十年代说起“可怕的”（horrid）一样。但我还是删除了许多“若干”“某些”和“相当”，因为本书的作者不喜欢做出绝对的陈述。对待副词，我毫不留情。当他使用五个词来形容一个词就足够清楚的事物时，我就用那一个词代替；当我觉得他没有完全表达出他想要表达的意思时，我斗胆将原句改为我认为他原本试图表达的句子。

英语是一门非常难学的语言。这位我可以随意改写其作品（如上所述）的作者，从来没有人教过他英语；他所知道的一点点，都是东学西学积累拼凑而成的。也从未有人提点过他写作的困难或风格的神秘。他开始写作时，就像婴儿学步一样。他苦心孤诣，想向一个好榜样学习。但没人引导，他往往无法选对榜样，反而浪费过多精力在现在大多数人看来矫饰和幼稚的作家身上。

几个月前，科克街的一家画廊举办了一次本世纪初的小型法国画展。当时我常住在巴黎，没事就在波艾蒂路的商店或塞纳河对岸有画展的地方闲逛，我肯定见过这些画或类似的画；但倘若我见过，那我肯定像看到画廊和公共场所的画作一样，耸耸肩然后抛诸脑后，只因为最近领略了马奈、莫奈和毕沙罗作品的魅力；这些巴黎的小型画作，无论是码头、林荫大道，还是破旧小街和香榭丽舍大街，都不能引发我一丝共鸣；但时隔多年重逢之时，我发现了它们的迷人之处。那小型出租马车，那马拉公车，那配备着两匹上等骏马的双座四轮马车载着极尽时髦的“贵妇”——或称巴黎名妓——驰往布洛涅森林；那小兵们的古怪制服，那戴着绸带美饰的帽子、在卢森堡花园里推着婴儿车的奶妈——人们认为这样的画面很自然，却意识不到生活如此快乐和丰富。这些作品画得是好是坏，是否整体体现出了美术学院的全面训练，都没有关系，岁月赋予了它们一种无法抵挡的怀旧魅力。它们是风俗画。现在重读《克拉多克夫人》的新版本，我也将它看成一幅风俗画作品。读到荒谬之处，我笑到脸色泛红，但我还是决定保持原状，因为它们属于那个时代；如果这部小说有任何价值（这一点读者必须自行判断），我相信是因为它是一幅画面，忠实地反映了十九世纪末英国某个地方的生活。

小说讲述的故事发生在一八九〇到一九〇〇年间。当时的世界与现在大不相同。那时，电话和留声机虽然已经发明出来了，但晋身为每家每户的生活必需品，则是多年以后的事了。收音机，自然没听说过。汽车尚未面世。至于飞行器，直到一九〇三年莱特兄弟才制造出第一架。安全脚踏车曾风靡一时。为了庆祝它在巴特西公园或乡间小路上开始行驶，还举办过宴会。女人们蓄起长发，高高挽起。头发不够长的人，则戴上假发。她们端坐在高大的建筑物上面，头戴镶饰着鲜花、果实和羽毛的帽子，衣领高竖，身穿曳地长裙，紧身胸衣用鲸须缩紧到她们能忍受的最大限度。女孩们以拥有十八寸的细腰为荣。羊腿形衣袖流行了许多年。本世纪末——至少在英国是如此，女人的头发不再在头顶结髻，而是在后颈处编成圆形的发髻，而且几乎每个女人都留着精致的刘海（一般是假的）。侍女戴无檐帽，系整洁的围裙。如果有侍女不戴帽出现在女主人面前，会被视为无礼。

男人在访亲拜友、前往俱乐部或办公室时，都会戴高顶大圆礼帽，穿礼服大衣。也有少数大胆的人穿晨礼服，但必定会配上丝帽。巴士售票员、双轮双座马车的驾车人、办事员和暴发户则戴圆顶礼帽。到了夜晚，男人便换上宽大的晚礼服，里面是黑色背心和白色领带。只有特别讲究衣着的人才会孔雀般地配上白色背心。那时无尾礼服还没面世。即使在乡村，人们也只是穿粗呢套装和灯笼裤，没见过宽大的运动裤。男人则穿衣领又高又硬的浆洗衬衫。

这是一个时代的终结。贵族长期占有土地，享用权力，很快这一切都将成为烟云。所以，他们是最不愿意接受这个现实的人。由于农业走向萧条，土地也失去盈利能力。除此以外，他们相当满足于生活一切照旧这个念头。但对于已经开始取代自己地位的资产阶级，他们

十分鄙视。他们是上流人士。的确，他们大多数人气量狭窄、脑袋愚钝、偏执成性，而且过分拘谨、谨小慎微。但他们自有长处，我认为作者在这方面的态度有失公允。他们有自己的处世原则，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有的人一出生就坐拥良田万顷，而其他人努力耕种也是薪资微薄，这都是自然而然的事，并不会让他们对难以预测的天命吹毛求疵。总体而言，拥有土地的贵族是正派、诚实和正直的。他们没有嫉妒心，通晓礼仪，宅心仁厚，待人热情。但他们已经用处殆尽，也许历史前进的车轮必然把他们从道路上清除。现在，他们的房屋或废弃不用，或改成了学校和养老院。在他们出售的大片土地上，积极进取的建筑家已经盖起了房屋、酒馆和电影院。

小说家惯于从生活中寻找熟悉的人物来塑造书中的角色，《克拉多克夫人》的作者也概莫能外。但这本书塑造的人物中有一个例外，那便是莱伊小姐。关于她的灵感，来源于那不勒斯一个博物馆的阿格里皮娜^①的塑像。这听起来不太真实，但事实的确如此。重读此书时，正是贯穿始终的这个角色主要吸引了我的注意。作者显然算不上一个好青年。他有着荒谬的偏见。我想象不出他为何对英国乔治王朝的建筑嗤之以鼻，反倒觉得就住房建筑而言，没有任何一个地方能与英国乔治王朝时期相提并论。它们庄严、雅致而宽敞。但他每次描述女主角居住的房子时，总是带着嘲讽的口吻，称它是风景中的污点。英国随处可见的花园住宅由红砖砌成，还带有竖铰链窗和天窗，他极力赞扬，我对此很不自在。但这只是个人喜好问题，我们知道，一个人可能性格冷漠但品位高雅。他认为英国人没有文化修养，要获得智慧、才华和文化，必须去法国。我不知道这样的观点从何而来，除非从马修·阿

① 尼禄大帝的母亲。

诺德^①那儿学来的。他从不放过任何一个嘲弄国人的机会。他几许天真，认同法国对他们自己的评价，从不怀疑巴黎是文明的中心。他对法国当代文学的了解，远远超过对英国文化的熟悉。在法国文学的影响下，他学到了一些矫揉造作，比如之前提到的整行小圆点，正是法国的作家当时滥用的。除了他的年轻，我对此的唯一解释是：在他眼中，英国意味着压制和守旧，而法国代表着自由和进取。他不时脱离小说主题用讽刺的词语直接称呼读者，我极其反对这样的做法。我不清楚他从哪儿学来这种恶习。

由于《克拉多克夫人》的作者多次游历欧洲，可以讲四种流利的外语，还由于他博览群书，除了英文和法文书籍，还有德文、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书籍，所以他相当自负。他旅居欧洲大陆时，曾接触过很多人，有些年轻，有些不那么年轻，他们认同他的偏见。他们带着牛津或剑桥的学士学位，和一定的财力，在巴黎、佛罗伦萨、罗马和卡普里过着随心所欲的生活。他历事不多，看不到他们有多徒劳。他们毫不羞涩地自称为唯美主义者，认为自己身上迸发着耀眼的宝石般的光辉。他们把奥斯卡·王尔德看作英国十九世纪最伟大的散文家。虽然他也明白他们认为他不够成熟，确切一点儿说，有点儿平庸，但他仍尽力迎合他们的高标准。他恭敬地赞扬他们赞扬的艺术作品，鄙视他们所鄙视的艺术作品。他不仅是个愚蠢的年轻人，而且目空一切、骄横自负，还执迷不悟。如果我现在遇见他，肯定会产生一种本能的厌恶。

W.S. 毛姆 1955 年

① 英国诗人，代表作《文化和无政府主义》。

第一章

本书也可命名为《爱情的胜利》。

伯莎望着窗外萧瑟的光景：天空是灰暗的，云层厚重地压向地面，刺骨的寒风扫过通往大门的私人车道，旁边的榆树上已经没有叶子，光秃秃的树枝似乎因为对寒冷的畏惧而战栗不止。已经是十一月底了，整个天空都是阴沉的。岁暮残年似乎将死亡的恐怖覆盖了整个世界；想象的翅膀也无法带离厌倦的思绪，去憧憬仁慈的阳光，或者去憧憬春天的脚步——就像一个少女将花篮中的鲜花和绿叶撒遍大地。

伯莎扭过头来，看着姑姑从新一期的《旁观者》上剪下一些书页。莱伊小姐没有想好在马蒂书店选购什么书，便低头看看秋季目录，还有机灵的出版商从不太相干的评论中摘录下来的溢美之词。

莱伊小姐说：“伯莎，今天下午你显得非常焦躁不安。”她说出这句话来回应她侄女凝视的目光。

“我想去大门那儿。”

“你一个小时已经去了两次了，有什么特别新奇的事儿吗？”

伯莎没有回答，又转向窗户，前两个小时的情景已经清晰地定格在脑海中。

她突然转回姑姑的方向，接住她定定的目光，问道：“波莉姑姑，你在想什么？”

“我在想，要从一个女人后面的头发中了解她的感情，眼光必须很犀利才行。”

伯莎笑了。“我不认为自己有什么感情可挖掘的，我感觉，”她寻找某种方式来表达她的激动，“我感觉自己好像希望把头发放下来。”

莱伊小姐没有反驳她，只是低头看报纸。她很早就不再对这个侄女的为人处世方式感到惊讶了，所以根本不去细究她刚才说的话的真实含义。确实，她惊奇的只有一点：人们普遍认为伯莎是一个独立的年轻女人，潜质无限，可惜从未得到事实的充分佐证。伯莎的父亲去世三年有余，她们俩一直生活在一起，并很好地学会了互相体谅。她们对待彼此温和有礼，十分可敬，各方各面都不失因为便利和礼仪而在一起生活的贵妇风范。莱伊小姐在她哥哥临终前被召唤至意大利，和伯莎在哥哥的坟前才初次相识。当时的伯莎已经成年，性格独立，难以接受一个陌生人的权威；莱伊小姐也丝毫没有对任何人施行权威的企图。她是一个非常懒惰的人，只求各安其命，互不干扰。即使照顾孤儿侄女责无旁贷，她还是处于有利位置的，因为且不提上流社会的礼仪提供了行为准则，就年龄而言，伯莎也已经十八岁了。莱伊小姐发现她的监护对象对任何事情都自有主见，绝对不会围着这个热衷于自由的老处女姑姑的裙子转。对此，她不能不感激上天。

她们游历欧洲大陆，见到了许多教堂、美景和城市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她们的主要意愿似乎是隐藏彼此的感受。就好像红皮肤印第安人受到最恐怖的酷刑时也不会皱一下眉头，莱伊小姐认为，在动人的画面前表露真实情感是极为可耻的事。她利用不失身份的玩世不恭来掩饰自己的多愁善感；她担心自己会哭出来，所以反而付之一笑——她之所以要求创新，原因就在这里。格里马尔迪式的自欺欺人，常让她暗地

里嘲笑自己：她觉得流泪不合身份，而且很愚蠢。

她说：“哭泣使人丑陋，即使是漂亮女人；倘若她本来就难看，那哭泣干脆使她面目可憎了。”

后来，莱伊小姐把自己伦敦的公寓租了出去，和伯莎定居在肯特郡靠近布莱克斯达布尔的莱伊府，培养田园的情趣。两位女士相处颇为融洽，尽管她们表露感情的程度从不超过早上和晚间毫无感情的吻安。她们相当尊敬对方的能力，尤其是偶尔开玩笑时进行小小的挖苦所表现出来的智慧。但她们都很聪明，不会相处不愉快。因为她们既不极度喜爱对方，也不极度憎恶对方，实在没有理由不以最好的关系继续相处。这种关系的一般结果便是，莱伊小姐对今天伯莎的心神不宁没有任何疑心，认为这只不过是小年轻的心血来潮；而伯莎在这个异常寒冷和令人讨厌的冬天下午对大门的古怪好奇心，莱伊小姐甚至没有耸一下肩膀表示非难，或扬起眉毛表示讶异。

伯莎戴上帽子，走了出去。从莱伊府正门直接通往大门的林荫道两旁都是榆树，往日曾经是优美的风景线，现在却清晰地宣告了这座古宅的衰落。到处都有树木倒下或枯死，留下难看的缺口。由于管家和佃农疏于打理，一根在去年可怕的大风暴中倒下的巨大树干现在仍然躺在地上，腐烂着。榆树两边是宽阔的带形草地，以前曾是悉心打理的牧场，但现在杂草丛生，脏乱不堪；茂盛的草地上，长裙里有裙撑的淑女和绑头发的绅士曾经一起漫步，讨论着战争和理查森的新作，现在只有几只羊在啃着稀稀拉拉的草。带形草地旁边是一道修剪得参差不齐的篱笆，再过去就是莱伊府的广阔土地了。伯莎沿着林荫道走着，眼睛却关心着大门外的公路；不用忍受莱伊小姐直直的冷漠眼神，就是莫大的解脱。她心中蕴藏着各种感情，它们互相冲撞，就像小鸟在罗

网中奋力挣扎想获得自由一样，但她绝不会让任何人窥探到自己的内心世界。她的内心满是期待，满是渴望，还有很多奇怪的愿望。她走到布莱克斯达布尔通往特坎伯利的大路上，四处张望，身体微微发抖，心也跳得厉害。但路上空荡荡的，只有呼啸而过的寒风。她失望得开始呜咽。

她不能回房间。房子的屋顶似乎要使她窒息，四面墙就像牢房。刺骨的冷风钻进衣服，寒气侵入骨头，她反倒感到有些乐趣。这样的等待让人生厌。她走到一块空地上，抬头望望通向自己白色大房子的马车道。路面亟须修整，一阵风吹过，散落的枯叶便沙沙作响。房子方方正正，和周围的环境格格不入。它建成于乔治二世年间，似乎没有地面支撑点。外立面平整，有许多窗户，古典的多利安式柱廊恰好立在正中间，这一切让它看起来就像一座纸房子，没有地基。流逝的岁月丝毫没有给它增添一点儿沧桑美。它杵在那儿，就像一个多世纪以来的样子，完全称不上典雅，实在是大煞风景。四周全是田地，没有花园，只在屋脚边砌了几座花坛。鲜花无人理会，有的恣意开放，有的却已经凋零。

快到黄昏了，低沉的乌云似乎要锁上光线的拉链。伯莎的心已经放弃希望，但是眼睛却再朝山下望了一下。她的心突然剧烈地跳了一下，脸刷地红透，似乎血液的流动速度也加快了。她竭力保持镇静，但发现做不到，沮丧之余很想掉头跑回去。她忘了难以忍受的期冀，也忘了为等待这个走上山来的人熬了几个小时。

他越来越近。这是一个二十七岁左右的年轻人，个子很高，骨骼粗壮，身材魁梧，还有着修长的四肢和宽阔的胸膛。如果说他强壮得像头公牛，每个人都会相信的。伯莎认出了那套一见就心里欢喜的衣服：

灯笼裤、高帮松紧鞋、粗呢诺福克夹克、白色硬领衬衫和无边帽——一切都让她想起因为他而爱屋及乌的乡村，一切都充满了强烈的男子气息。即使是他脚上那双大码靴子，也给她一阵愉快的战栗。它的尺寸暗示着性格的坚定和让人安心的威严。这样的衣服式样，还有棕色马路和犁过的田，三者互相映衬下显得完美之至。伯莎暗想，他不知道自己走上山坡时是一幅多美的画面。

这个男人经过时间问候道：“伯莎小姐，下午好。”

他没有停下的意思，女孩想，他也许简单问候一下就继续往前走了，她的心突然沉了下去。

她伸出手说：“我看到有人走上山来，猜想就是你。”

他停下脚步，握了握她的手。他宽大有力的手让她情不自禁地颤抖。他的手掌那么宽大厚实，好像一块石头似的。她抬眼看他，微笑着。

她问：“很冷，不是吗？”

心中千言万语，但碍于传统，溜出嘴的只能是普通的问候，委实糟糕。

他愉快地回答：“那是你没试过一个小时走上五英里路。我去了一趟布莱克斯达布尔，想买匹赛马。”

他简直是健壮的化身，十一月的寒风对于他来说无异于夏日的微风。他的脸庞因为舒服的凉意而容光焕发，双颊微微发红，眼睛炯炯有神；他生机勃勃，任何人看一眼就会感觉到温暖。

他问道：“你准备出去？”

伯莎没有讲真话：“哦，不。我只是出来大门这边走走，碰巧就看到你了。”

“我很高兴。伯莎小姐，现在我几乎都见不着你了。”

她喊道：“我希望你别叫我伯莎小姐，听起来很讨厌。”

语气的实际效果比这句话更糟糕，几乎可以称之为卑微。

“儿童时代我们都互相喊教名的。”

他有些脸红。他的羞怯让伯莎十分开心。

“是，但六个月前你回来时，已经改变了太多——我不敢。而且，你也叫我克拉多克先生。”

她笑说：“嗯，我再也不会这样叫你了，马上就叫你爱德华。”

她没有加上一句，这个名字对她而言，是所有教名里面最动人的。也没有告诉他，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，她已经默默念叨了它上千次。

他说：“我们会像过去一样的。还记得吗？那时你还是一个女孩，没有和莱伊小姐一起出国，我们在一起是多么快乐！”

“我记得，我记得你常常藐视我，因为那时我还是一个小女孩。”她开心地笑出声来。

“嗯，上次你回来，我是第一次看到你头发束起穿着长裙的样子，着实吓住了。”

她回答：“其实我没那么可怕。”

他们对视了足足五分钟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克拉多克突然脸红了。伯莎注意到了这一点，感觉有一股奇怪的小电流穿过全身。她也脸红了，但黑色的眸子比以前更加明亮。

他说：“伯莎小姐，我希望能多见见你。”

她答道：“花言巧语先生，这只能怪你自己。你知道通往我家府邸的路，在路的尽头你肯定会发现一扇门。”

他回答：“我有些怕你姑姑。”

伯莎差点儿脱口而出“软弱的心灵永远不会赢得美人心”，但出于

淑女风范，她忍住了。她突然觉得神清气爽，飘飘欲仙。

“你很想见到我吗？”此话一出，她的心就怦怦乱跳。

克拉多克的脸又红了，似乎这个问题难以回答。他的慌乱的神情和憨厚的样子，让伯莎的心再次飞扬起来。

她心想：“要是他知道我有多喜欢他就好了。”但肯定不能告诉他这么多。

“这些年你变了许多，我不了解你了。”

“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。”

“我当然希望见到你，伯莎。我希望能经常见到你。”他语速飞快，似乎想从紧握的拳头里获得勇气。

她露出迷人的笑容说：“好吧，我晚饭后有时会来大门这儿看看夜色。”

“啊，我真希望我早点儿知道。”

伯莎暗暗嗔道：“笨蛋！居然猜不到这是我第一晚出来散步。”

然后，她满脸喜悦，大声向他道别。他们就这样各自回去了。

第二章

伯莎迈着轻快的步伐回到房里，脑袋里似乎有几百只爱情鸟在盘旋；丘比特从这棵树跳到那棵树，把金箭射进她敞开的心房；她任由想象飞翔，光秃的树枝披上嫩绿的衣裳，灰暗的天空也变得蔚蓝。这是爱德华·克拉多克第一次明白地表达爱意；以前，即使称不上漠不关心，他也没有让人完全确信的表示，种种疑虑曾引发她多少的哀伤啊。至于她自己，并没有刻意掩饰；她毫无羞愧之心，她狂热地爱慕他，甚至爱慕他站立过的土地；她勇敢地承认，世界上所有男人中他是唯一让她开心的人，她愿意把生命交到他那双男性的有力的手中；她坚定决心，克拉多克应该带领她走进教堂。

在极致激情的驱使下，她喘着粗气：“我想做他的妻子！”

她曾无数次幻想自己躺在他怀中——他强有力的怀抱中，她觉得这样世界上一切不幸都会被隔绝在外。哦，是的，她希望他揽她入怀、吻她；在想象中，她感到他的唇已经印上她的唇，他胸膛的温暖让她在爱情甜蜜的折磨中几乎昏厥过去。

她自问怎样才能挨到晚上，到底怎样才能忍受这时间的缓慢流动。而且，她必须坐在姑姑对面，佯装读书或闲聊。简直难以忍受！然后她又矛盾地问自己，爱德华知道她爱他吗？他不可能想到她的渴望有多么强烈！

“很抱歉，我没赶上下午茶。”她走进客厅时说道。